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1)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獎勵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12至1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或「獎勵股份」	指	獎勵股份，每股獎勵股份代表可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一股股份的或然權利
「北京聖商」	指	北京聖商創業科技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席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購買、發行、配發及分配的最高股份數目，初始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股東批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公司」	指	深圳奇點求學科技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Conyers Trustee Services (BVI) Limited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董事長)

孫躍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袁麗軍先生(副董事長及聯席行政總裁)

莊良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賢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先生

陳睿先生

鄧仲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獎勵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袁麗軍先生獎勵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袁麗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聯席行政總裁；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袁麗軍先生36,114,570股獎勵股份，其將透過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袁麗軍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開始受聘於本公司，經雙方達成共識，彼將獲授獎勵股份作為加入本集團的激勵。

向袁麗軍先生作出授予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最高獎勵 股份數目	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於授出 日期獎勵 股份市值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獎勵股份 市值 港元
袁麗軍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及聯席行政總裁	36,114,570股	2.00	88,119,551	74,757,160

向袁麗軍先生作出授予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獎勵股份代價： 零

獎勵股份數目： 36,114,570股獎勵股份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每股2.44港元

董事會函件

- 歸屬期： 所有獎勵股份應自授出日期起三個月內歸屬於袁麗軍先生，惟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袁先生自該等獎勵股份歸屬日期起三年內離職，彼承諾該等獲歸屬股份將退還予本公司。有關承諾乃為對下文所述回撥機制之補充，但不屬於回撥機制範圍內。因此，當袁麗軍先生仍為本公司僱員但觸發回撥機制時，袁先生亦需退還已歸屬獎勵股份予本公司。倘袁麗軍先生於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日期起三年內因其他原因自願或經與本公司一致協定或以其他方式離職，袁先生的有關承諾亦適用。袁麗軍先生的承諾的屆滿日期將為自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日期起計三年。
- 禁售期： 授予袁麗軍先生的獎勵股份受歸屬後起計三年的禁售期規限。於禁售期內，袁麗軍先生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或全部已歸屬獎勵股份。
- 表現目標： 考慮向袁麗軍先生作出授予時，除上述因素外，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袁麗軍先生於教育及培訓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授出獎勵股份的目的為吸引及促成袁麗軍先生接受本集團向其發出的僱傭要約。
- 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承授人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並即時註銷：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董事會函件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或
- (v) 倘有關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合約。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為滿足授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須由受託人 Conyers Trustee Services (BVI) Limited 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承授人為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之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以滿足向袁麗軍先生授予最多 36,114,570 股獎勵股份，分別佔本公司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假設概無其他獎勵股份獲授出，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00% 及 1.96%。截至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 12 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袁麗軍先生授出任何獎勵。

獎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選定參與者不得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或就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先決條件

建議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向袁麗軍先生作出授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向袁麗軍先生作出授予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袁麗軍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向袁麗軍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執行董事作出授予及較短歸屬期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家電零售、白酒業務及教育培訓業務。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投資及業務機會，尤其是白酒銷售及教育培訓服務業務，藉此擴大其資產及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三年收入約為人民幣319.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21.9%，主要由於隨著本公司積極擴展業務，自白酒銷售及教育培訓服務獲得的收入增加。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其中包括)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於考慮建議向袁麗軍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i)袁麗軍先生的年薪、職能、工作職責、職責重要性及個人資歷。袁先生現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聯席行政總裁。袁先生主要負責重大營運管理決策及監督本公司培訓業務(包括深圳公司及北京聖商)的管理。袁先生亦任北京聖商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在本集團所有重大決策中扮演關鍵角色。彼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設定培訓業務目標及定位、組織多部門研討以應對挑戰及制定長期及短期發展計劃，提高北京聖商及深圳公司業績；(b)根據戰略規劃管理培訓業務，透過組織有關部門及人員確保團隊高效運營；及(c)監督及評估培訓業務效率，確保培訓計劃成功實施以及達成培訓目標；(ii)袁麗軍先生在教育及培訓行業的豐富經驗；(iii)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教育業務的意向及袁麗軍先生在教育及培訓行業對本集團頗具價值的見解。本公司有意擴張其教育及培訓行業，並正藉其附屬公司深圳公司與北京聖商向小微企業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此外，深圳公司專注於提供代理服務及銷售由課程供應商設計及提供的企業管理課程，以及有關資本市場投資及融資的培訓服務。該戰略舉措旨在為本公司業績添加新的增長動力。袁先生於中國教育業務行業具有敏銳而深刻的洞察力。彼對市場動態及趨勢的見解及其在教育業務板塊的廣泛人脈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合作機遇，促使本集團獲得尖端資源及最佳實踐；及(iv)向袁麗軍先生作出的授予是否足以挽留其為本集

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授予袁先生的獎勵股份足以挽留其支持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發展。權益補償作為中到長期激勵在挽留關鍵人才中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相信，袁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將更具動力為本公司營運決策及業績表現作出貢獻，增強其責任心與歸屬感。建議授予獎勵股份旨在獎勵袁麗軍先生為促進本公司利益所作貢獻及不懈努力。董事會認為，獎勵股份之零代價乃符合建議授予的目的，故屬公平合理。基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及董事會同意，向袁麗軍先生作出授予將向本公司認為屬於對本集團的教育及培訓業務發展及增長有價值人才的袁麗軍先生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以吸引及促成其接受本集團向其發出的僱傭要約。

袁麗軍先生於培訓相關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袁麗軍先生曾擔任多家教育及培訓業務公司董事兼總裁，包括創業天下光明集團(一家主要從事數字營銷諮詢的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交易(公司代碼：EUBG))。袁麗軍先生在教育及培訓行業的經驗符合本集團的發展需求。總體而言，董事會認為袁先生在教育及培訓行業的豐富經驗是一筆寶貴的資產，使其具備良好條件，可為實現本集團在教育及培訓業務方面的目標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由於袁先生受自歸屬日期起計三年的禁售期規限，而較短的歸屬期結合相對較長的禁售期不僅將鼓勵彼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亦可(a)令袁先生盡早獲取股份。即時的獎勵可推動僱員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業績及承諾；(b)鼓勵袁先生在初步歸屬後繼續留任，為充分於其權益中獲益，彼具有動力在本公司留任更長期間，以使其利益與本公司長期成功保持一致；及(c)確保袁先生長期致力於本公司業績，禁售期強化其應專注於本公司長期增長而非短期收益的理念。

考慮到袁先生在教育及培訓業務板塊的豐富經驗及計及彼於北京聖商過往任期內實現了顯著的收入同比增長(二零一七財年增長74.76%、二零一八財年增長495.29%及二零一九財年增長44.72%)，薪酬委員會認為，袁先生乃本集團珍貴人才，並深信即使並無設定業績目標，袁先生將再一次為本集團取得卓越成果，且獎勵股份數目反映了彼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聯席行政總裁能夠取得的預期。

由於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滿足向袁麗軍先生作出授予，本集團不會於授予項下產生任何現金流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袁麗軍先生)認為獎勵股份的數目、授予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袁先生於教育及培訓行業的豐富經驗及人脈資源、彼於過往對北京聖商屆時財務業績作出的貢獻、袁先生的過往薪酬、本公司進一步擴張及發展培訓業務板塊的意圖以及建議授予獎勵股份將為袁先生提供的動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授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予獎勵股份的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向袁麗軍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後(假設除配發及歸屬獎勵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向袁麗軍先生作出的授予歸屬後	
	所持股份數目	% ⁽¹⁾	所持股份數目	% ⁽¹⁾
主要股東及董事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²⁾	298,472,783	16.53	298,472,783	16.21
Greatssjy Co., Ltd. ⁽²⁾	327,553,334	18.14	327,553,334	17.78
Xu Xinying Co., Ltd. ⁽²⁾	120,798,186	6.69	120,798,186	6.56
Zhuanglb Co., Ltd. ⁽²⁾	11,460,928	0.63	11,460,928	0.62
Energystone Co., Ltd. ⁽³⁾	52,147,224	2.89	52,147,224	2.83
Shengshangmingyue Co., Ltd. ⁽⁴⁾	169,507,131	9.39	169,507,131	9.20
Heimazhidi Co., Ltd.	202,170,777	11.2	202,170,777	10.98
孫躍先生	3,965,678	0.22	3,965,678	0.22
袁麗軍先生	—	—	36,114,570	1.96
小計	1,186,076,041	65.68	1,222,191,611	66.36
公眾				
公眾股東	619,652,467	34.32	619,652,467	33.64
總計	1,805,728,508	100.00	1,841,843,078	100.00

附註：

(1) 此處所列百分比以四捨五入為準。

(2)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 Mogen Ltd. (「Mogen」) 全資擁有。Mogen 由 (i) Greatssjy Co., Ltd. 擁有 38.48% 的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全資擁有；(ii) Xu Xinying Co., Ltd. 擁有 14.06% 的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由執行董事徐新穎先生全資擁有；(iii) Energystone Co., Ltd. 擁有 22.93% 的

董事會函件

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煬先生(袁力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iv) Zhuanglb Co., Ltd. 擁有2.96%的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莊良寶先生全資擁有；其餘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3) Energystone Co., Ltd. 由袁煬先生全資擁有。

(4) 袁煬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 Shengshangmingyue Co., Ltd. 80.00% 及 20.00% 的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袁麗軍先生授出 36,114,570 股獎勵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袁麗軍先生因於審議及批准建議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批准建議向袁麗軍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2) 條，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就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 12 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 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倘向承授人授予任何獎勵或購股權會導致就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 12 個月期內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 1% (「**1% 個人限額**」)，則有關授予須單獨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因此，向袁麗軍先生作出授予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袁麗軍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袁麗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除袁麗軍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向袁麗軍先

董 事 會 函 件

生作出有條件授予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向袁麗軍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概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dianguofeng.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相關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茲通告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聯席行政總裁袁麗軍先生授出36,114,570股獎勵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在可行情況下配發及發行36,114,570股獎勵股份予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袁麗軍先生持有，惟須符合相關歸屬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賢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鄧仲君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idianguofeng.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刊發通函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